

中國醫藥大學製藥碩士學位學程 專題討論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製藥碩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 文人字第 1040009410 號函發布

- 一、 為培養研究生學習新知、預備教材、教學講演及討論之能力，專題討論為製藥碩士學位學程必修課程，每次由學程主任聘程序指導老師一名，負責討論會之進行，所有研究生必須出席討論會。
- 二、 研究生必須揀選最近二年內 SCI 影響係數大於 2 或各領域前 40% 雜誌之原著論文一篇以上，或相關技術報告及專書，依程序表於排定日期報告。報告研究生應閱讀所有相關文獻，並充分了解原著論文之細節。研究生二年級則依實習企業之實習題目，揀選相關雜誌之原著論文，經企業教師認可後，進行報告。
- 三、 研究生必須選定指導教授，以指導其原著論文之揀選並經指導教授認可。
- 四、 請研究生於程序表確定前與指導教授商討報告時間，如有異動，請於二週前徵得欲更換報告的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同意，以書面簽報本學程承辦人員後始得異動。研究生並請於報告前一週，提供摘要交予指導老師及本學程承辦人員，以便上網公告並完成海報張貼事宜。
- 五、 每一研究生報告三十分鐘，問題討論二十分鐘。
- 六、 討論會請學程主任或程序指導老師主持，為求討論會之成效，請研究生邀請一至二位相關領域師長參加。
- 七、 研究生成績依下列各項評定：
 - 1、參與 (20%)：所有研究生必須參與討論會，因故不能參與者應按規則請假。遲到或早退者酌予扣分，無故三次以上缺席者此項成績以零分計。
 - 2、論文心得摘要及公告(10%)：摘要撰寫須表達論文之重點，未準時上網公告並完成海報張貼者此項成績酌予扣分。
 - 3、報告內容(60%)：由出席老師依研究生是否了解所選論文、簡潔報告論文重點、並能清晰回答問題等評分。
 - 4、問題討論(10%)：每位研究生每學期必須發問三次以上，並於會後送答辯表交報告之研究生回答並經指導教授簽章後，繳回學程承辦人員始有此項成績。
- 八、 研究生二年級上下學期專題討論則依實習企業為單位各自實施，由企業業師安排進行公開報告及問題討論，每位研究生仍需出席，成績考核由企業業師代為評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